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

一、忠诚可靠：听党指挥，热爱人民，忠于法律。

二、秉公执法：事实为据，秉持公正，惩恶扬善。

三、英勇善战：坚韧不拔，机智果敢，崇尚荣誉。

四、热诚服务：情系民生，服务社会，热情周到。

五、文明理性：理性平和，文明礼貌，诚信友善。

六、严守纪律：遵章守纪，保守秘密，令行禁止。

七、爱岗敬业：恪尽职守，勤学善思，精益求精。

八、甘于奉献：任劳任怨，顾全大局，献身使命。

九、清正廉洁：艰苦朴素，情趣健康，克己奉公。

十、团结协作：精诚合作，勇于担当，积极向上。